

申請項目名稱： 亡故退休教師、未銓敘職員遺族撫慰案件應檢附證件

發 布 單 位： 人事室

■ 申請人應備證件（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）

- 1 撫慰金申請書 3 份
- 2 亡故退休教師、未銓敘職員月退休金證書正本，或月退休金證書遺失切結書 1 份
- 3 最近 3 個月內同一順序遺族之現戶戶籍謄本，及亡故退休教職員除戶之全戶戶籍謄本各 1 份
- 4 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院死亡宣告裁定判決證明書)正本 1 份
- 5 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2 份 (1.擇領一次撫慰金者檢附。2.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。)
- 6 改領月撫慰金同意書 1 份(子女放棄擇領一次撫慰金者填寫)。
- 7 退休教育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2 份(具領受權之遺族均須親筆簽名及蓋章)。
- 8 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1 份(係供新竹縣政府存入舊制年資撫慰金用)。
-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1 份(1.黏貼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存摺影本 1 份。2.係供退撫基金會存入新制年資撫慰金用)。
- 10 成年子女放棄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1 份(有成年子女者，須另行檢附)。

■ 承辦單位

服務單位人事室